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3〕23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资深教授聘任办法 (修订)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(部)、单位: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, 党委会审定, 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资深教授聘任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3年3月21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资深教授聘任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，全面增强人才队伍发展动力，持续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巩固提升学科团队实力，充分发挥学术成就高、社会影响大、对学校贡献突出的优秀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学校设立资深教授岗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深教授是对在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、文化传承和交流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的肯定和奖励，是学校设立的最高荣誉教授岗位。

第三条 资深教授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聘任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少而精”原则。校内教授达到法定退休时间前一年内可以申请，学校根据需要同时面向校外优秀人才聘任。

第四条 资深教授纳入学校人才队伍总体规划，按需聘任，实行聘期制，每届聘期3-5年，一般聘任至65岁，特殊需要可聘任至70岁。面向校内教授聘任的起聘时间一般为达到法定退休时间的次月，校外教授聘任的据实起聘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

第五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品德高尚；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，团结意识和协作精神强。

（二）在本学科领域做出系统性、创造性的学术成就，能在学科建设中发挥积极引领作用，或对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具有示范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现（原）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，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30年及以上且聘任正高级职务15年及以上，或与此水平相当的其他岗位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等工作。

(四) 学校事业发展急需聘任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六条 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之一：

(一) 曾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项目；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；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学术成果。

(二) 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社会影响，担（曾）任全国一级学会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及以上或二级学会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及以上；或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；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；或其他具有相当社会声望的职务。

(三) 曾聘任学校西溪学者（杰出人才）岗位，且聘期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优秀人才。

(四) 曾聘任“C9 高校”设置的教授岗位；或“985 工程”或“双一流”高校设立的资深教授岗位或其他杰出人才岗位的优秀人才。

(五) 学校急需的其他行业系统领军人才。

第七条 聘任程序

(一) 申报推荐。根据聘任条件，个人申报或由所在学科（学院）推荐。对于符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，可由学校直接推荐。

(二) 资格审查。学校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(三) 学术评审。根据实际需要，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，或由校学术委员会人才专门委员会评审，提出拟聘意见。

(四) 审定聘任。学校会议审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任，由校长颁发聘书。

第三章 聘期管理

第八条 资深教授职责

(一) 传承优良学术传统，弘扬学术道德，营造优良学风和学术氛围，引领学术创新。

(二) 为学校学科建设、科研规划、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战略性、前沿性和创造性的学科建设目标、规划和实施方案；致力于高水平人才培养，完成教授岗位相应的工作任务。

(三) 培养与扶持青年教师的成长，帮助学校引进优秀人才，带领和培育学术团队，提升教师整体素质。

(四) 引领高水平科学研究，积极推动本学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扩大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和知名度。

第九条 积极营造信任人才、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，鼓励人才教书育人、潜心治学。聘期满后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组织实施聘期考核，全面考核合同履行情况，经校学术委员会人才专门委员会审议后，报学校会议审定。

第十条 资深教授薪酬标准为 40-70 万元/年（不含国家工资）。学校提供独立办公用房，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。

第十一条 资深教授有违反党纪国法、师德师风规范、学术道德规范、侵犯学校权益、未经学校同意在校外兼职及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，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起施行。本办法施行前聘任的资深教授，继续执行原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